

邵阳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3 期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

借督察“利剑” 护碧水蓝天

邵阳市积极主动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的重要抓手。自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以来，邵阳市高度重视督察组转交的信访件，反应迅速、有力有序、精准指导、抓实抓细、下沉帮扶，做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交办，助力第一时间整改，借督察“利剑”，呵护邵阳的碧水蓝天。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确保督察工作取得实效。在省督察之前，邵阳市下发《关于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未督先改”工作的通知》，全市掀起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未督先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出台《邵阳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方案》，成立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综合协调组、资料文件组、信访问题交办组等 8 个专项工作组

负责具体工作，落实组长负责制和专员联络制，形成了全面部署、有力指挥、责任明确、信息畅通的良好局面。督察期间，市委书记严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华学健，分管副市长始终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现场督导督办，以最严措施推动问题整改。九县（市）三区党政领导“一把手”纷纷带队赴一线调研，进社区、访企业、探工地，及时回应百姓诉求。

二是坚持精准施策实现发展和环保“双赢”。3月15日，督察组将林之源炭业大气污染列为第一个环保督察信访件向邵阳市进行交办。隆回县第一时间展开行动，推动该信访件整改落实工作。当天晚上，电力部门切断该企业的生产用电，只保留正常生活用电，并协助企业对原辅材料开展清运。针对企业内存放大量原辅材料、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该县有关部门积极帮助企业联系销路，现场处置原辅材料。3月17日，场内存放的原辅材料全部清运外售处理。在环境问题整改中，该县积极为企业想办法、谋出路，帮助林之源炭业找到重建新址——横板桥镇麻场村一处远离居民区且原材料充足的地方。企业重建后，在原有年产1000吨竹炭产能的基础上，扩大到年产5000吨。不仅生产规模扩大了，污染防治设施也会完善。

三是坚持动真碰硬狠抓落实实现立行立改。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核实、第一时间督办、第一时间回复，确保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这是邵阳市对待群众信访举报案件的鲜明态度。连日来，邵阳市迅速办理第三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信访举报件，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截至3月26日，我省累计向邵阳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92件，已办结46件。

北塔区调度生态环境信访交办件整改工作

3月27日，北塔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赴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重点信访件北塔区陈家桥镇富森阻燃有限公司，实地查看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及周边生态环境状况。调研组强调，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治理，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一调查核实，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问题整改落实见效。企业要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规范经营、科学管理，充分发挥设施设备效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协同联动，形成合力，进一步巩固企业整改成效，坚决防止老问题反弹，新问题产生。同时，要举一反三，搞好其他问题的排查整改，对企业拒不整改或恶意排污行为要坚决严肃查处，绝不手软，确保以整改成效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大祥区开展矿山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回头看”

近日，大祥区对雨溪街道辖区内矿山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项目的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回头看”。经过前期的扎实整改，矿山环境得到了一定改善，土地复垦工作也在稳步推进。督导组要求相关部门继续加强监管，并对各负责人提出了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此外，督导组还对横冲工业园区各企业污水管网建设及再生资源企业建设监管情况、横冲污水处理厂的运转情况进行了“回头看”。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情况（3月28日）

3月28日，我市接到交办举报件6件（其中重点件0件），按地区分布为：洞口县2件、邵东市1件、武冈市1件、隆回县1件、城步县1件，有效举报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其他污染、生态污染，分别占33.33%、16.67%、16.67%、16.67%、16.66%。

截止3月28日全省从第一批至第十五批累计交办我市109件（其中重点件14件）。累计按地区分布为：邵东市18件、新宁县14件（重点件2件）、大祥区11件、隆回县7件（重点件1件）、洞口县6件（重点件1件）、新邵县13件（重点件

1件)、绥宁县1件、城步县3件、邵阳县3件、武冈市18件(重点件2件)、北塔区3件(重点件1件)、双清区12件。累计涉及水污染举报最多,为38.17件,占35.02%;其次是大气污染25.33件、生态污染17.17件、其他污染10件、噪音污染10.33件、固体污染6件、土壤污染2件,分别占23.24%、15.75%、9.17%、9.48%、5.51%、1.83%。

报: 湖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严华书记 学健市长 拥军秘书长 永红常务副市长 志定副市长
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副总协调人 各专项工作组

送: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共印 50 份)